

证券代码：834510

证券简称：宇鑫货币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宇鑫(厦门)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宇鑫（厦门）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6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新任董事的议案》。

选举翁嘉斌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次董事会届满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任命原因

原董事方兴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，需改选新董事。为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依法正常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宇鑫（厦门）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选举翁嘉斌先生为新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

(三) 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翁嘉斌，男，1985年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2年10月至2020年8月在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合规风控总监；2020年8月至2022年7月在厦门市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。2022年7月至今在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资深投资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宇鑫（厦门）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方兴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在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审议通过前，方兴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是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宇鑫（厦门）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的任命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宇鑫（厦门）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宇鑫(厦门)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7日